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8月27日
1316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怡婷

電話：06-6322231#6390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ting198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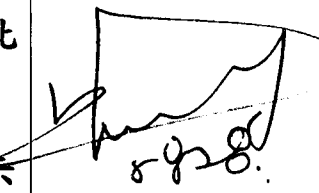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58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來函1份。

批 示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7-08-27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4號函及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修政第4條、第6條、第25條及新增第25-1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
- 三、修法內容主要為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調整及可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107	8	27
年	月	日
第		號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  
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2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工務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中部辦公室

107-08-27  
交 09 發 02 章



收文日期	107年8月7日
文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工務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備處、公共工程組、國家公園組、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

107-08-22  
交 09 檢:38

